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1名，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旭先生（董事长）、曾妮女士、邵泽慧女士、曹芳女士、方志刚先生；

2、独立董事：郑斌先生、曹纲先生、徐国联先生，其中曹纲先生为会计

专业人士；

3、职工代表董事：杨颖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曹纲先生（主任委员）、郑斌先生、杨颖女士。
- 2、提名委员会：郑斌先生（主任委员）、曹纲先生、曾妮女士。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国联先生（主任委员）、郑斌先生、邵泽慧女士。
-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王旭先生（主任委员）、徐国联先生、邵泽慧女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曹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 1、总经理：王旭先生
- 2、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李森先生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邵泽慧女士
- 4、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妮女士
- 5、副总经理：宗利女士、匡夏思女士
- 6、证券事务代表：孙志芳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邵泽慧女士及孙志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泽慧	孙志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7 层	
电话	010—62625287	
传真	010—82626933	
电子信箱	blxp@beilu.com.cn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向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王英典先生不再担

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蒋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 3 位离任董事、监事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在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

非独立董事宗利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杨颖女士及职工监事郑根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任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向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旭，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陆盈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医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总体经营和管理工作；曾任公司药厂厂长助理、影像诊断事业部区域经理、副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的儿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森，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医科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吉公司集团制造部副部长、如意公司总经理、港内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扬子江药业集团副总经理、圣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厂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邵泽慧，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陆盈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分管公司治理、投融资及法务工作；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北区市场营销主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泽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76,600 股，持股比例为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妮，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陆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公司财务及项目管理工作；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公司计财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妮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6,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宗利，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

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分管公司研发注册、药物警戒相关工作；曾任公司注册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职工监事、董事、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宗利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匡夏思，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分管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主管，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行政合规部外宣岗，好医生集团人事主管、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夏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志芳，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俏江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6,763 股，持股比例为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任职条件。